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P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號：1313

(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發行種類：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為五年期，自民國111年7月26日發行，至民國116年7月26日到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五)票面利率：公司債各券之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1.80%。
 - (六)發行條件：除上述(一)~(五)外，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甲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丙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三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七)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八)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鎖住固定資金成本，提升資金調度彈性。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4,050 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000 仟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s://www.upc.com.tw>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 立 資 本	27,000,000	0.20
現 金 增 資	5,266,230,980	38.9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29,101,780	9.84
盈 餘 轉 增 資	7,179,343,310	53.16
庫 藏 股 票 註 銷	(269,720,000)	(2.00)
合 計	13,504,956,0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2327-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 2563-3156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58 號

網址：<http://www.bot.com.tw>

電話：(02) 2630-5768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

網址：<http://www.hncb.com.tw>

電話：(02)2371-3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tw>

電話：(02) 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劉建良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簽證律師：蔣中傑律師

電話：(02) 3322-5516

事務所名稱：蔣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劉建良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陳逸蓁	徐桂梅
職 稱	經理	副理
聯絡電話	(02)2651-7889 分機 6003	(02)2651-7889 分機 6003
電子郵件信箱	ir@upc.com.tw	ir@up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up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肆、附件	12
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504,956,07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A 棟 9 樓		電話：(02) 2651-7889		
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8 月 14 日				網址：http://www.upc.com.tw		
上市日期：78 年 3 月 27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71 年 4 月 28 日		
負責人：董事長 苗豐強 總經理 柯衣紹		發 言 人：陳逸蓁 代理發言人：徐桂梅		職稱：經理 職稱：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09% (111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6 月 30 日) 32.09%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
董 事 長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31.46 %	董 事	薛昌煒	0.36 %
董 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冲		31.46 %	董 事	苗豐盛	0.07 %
董 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江惠中		31.46 %	獨 立 董 事	潘文炎	-
董 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信宏		31.46 %	獨 立 董 事	王伯元	-
董 事	柯衣紹		0.20 %	獨 立 董 事	黃重球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可塑劑(70%)、聚氯乙稀樹脂(16%)、苯酐(10%)、其他特用化學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4 % ；外銷 96 %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110) 年度	營業收入：81,942,428 仟元 稅前純益：2,768,870 仟元 每股盈餘：1.66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種類為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1.80%，各券之發行期限均為五年期，甲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丙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相關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鎖住固定資金成本，提升資金調度彈性，預計可能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7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期，自民國111年7月26日發行，至116年7月26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1.8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甲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丙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三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2.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1.80%。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各券之發行期限皆為五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於 111 年 8 月底前償還。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台幣陸拾億元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50,495,60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504,956,070 元整。
-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 30,392,895 仟元。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
 - (1)承銷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承銷之權利及事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擔保。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甲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丙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三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會議記錄。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程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短期票券支應。透過發行公司債募得之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金融機構短期借款，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考量未來一年內國內央行仍有升息循環之可能性，此時仍為籌措中長期資金之良好時機，因此規劃發行本次公司債，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五年期固定利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未來若利率走揚，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增加之風險，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債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權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借貸成本相對低廉。 5.債息列為費用，具節稅效果。 6.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1.相較於股權籌資，將形成利息負擔。 2.將使負債比增加。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低，資金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第三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1 年第三季	3,000,000	3,000,000
合計		3,000,000	3,000,000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7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7年12月發行)	112年12月	6,000,000
11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年7月發行)	116年7月	3,000,000

B.償還債務計畫：

上述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發行五年期固定年利率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預計於 111 年 7 月募集完成，所募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藉此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考量未來市場利率走升之風險仍高，於此時發行普通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並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1 年 第三季 償還金額	111 年度 減少利息 差額(註 2)	以後每年度 減少利息 差額(註 2)
農業金庫	1.29%	111/07/01-111/07/27	營運資金	600,000,000	600,000,000	-	-
第一銀行	1.085%	111/07/04-111/07/27	營運資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永豐銀行	1.225%	111/07/04-111/07/27	營運資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兆豐銀行	1.0888%	111/06/02-111/07/27	營運資金	250,000,000	250,000,000	-	-
台北富邦	1.26%	111/07/04-111/07/27	營運資金	800,000,000	650,000,000	-	-
合 計				3,150,000,000	3,000,000,000	-	-

註 1：上列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皆可循環動用，到期後可申請展期。

註 2：本次募集計畫目的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雖本次籌資無法立即節省利息差額，但因考量未來國內外主要經濟體皆已啟動升息循環，藉由本次發行公司債籌措中長期資金，將可鎖住固定之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造成利息支出提高之風險，並可提高固定成本之資金比重與分散資金來源，有助提升資金調度彈性與財務應變能力。

D、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2,929,046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 14,122,907 仟元。

E、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三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1 年第三季	3,000,000	3,000,000
合計		3,000,000	3,000,000

F、申報年度與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A)11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307,883	156,558	209,773	174,908	118,444	176,895	200,944	199,294	191,581	162,716	170,298	187,7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帳款收入	598,906	378,660	613,937	426,283	472,503	569,788	465,250	628,888	547,069	497,082	458,323	556,840
股利收入	0	0	0	609,729	245,591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0	0	0	0	0	34	1	1	1	1	1	10
其他收入	0	28,679	18,816	63,270	263,795	26,518	26,703	18,322	18,622	29,427	29,639	19,447
合計	598,906	407,339	632,752	1,099,282	981,890	596,340	491,954	647,211	565,692	526,510	487,963	576,29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457,391	383,123	295,371	392,253	472,805	462,822	689,287	384,261	536,774	424,203	509,976	403,002
購置固定資產	16,139	0	17,677	32,449	29,088	30,159	21,001	21,699	22,624	23,838	21,800	22,088
營運費用支出	97,935	68,127	64,242	97,201	75,928	114,557	81,000	80,688	81,667	92,626	84,500	83,350
薪資人事支出	86,583	15,095	22,560	15,085	26,748	18,184	23,145	23,140	32,466	23,179	23,171	23,136
利息支出	6,193	5,545	6,672	6,705	6,986	6,947	7,114	11,936	12,952	11,009	12,000	12,000
長期投資	0	83,087	81,166	153,313	220,651	57,981	10,256	0	0	0	0	0
股利支出	0	0	0	1,311,831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1,489	1,256	1,299	1,910	1,301	16,836	1,065	1,200	11,199	1,198	1,202	1,200
合計	665,730	556,233	488,988	2,010,746	833,508	707,487	832,867	522,924	697,682	576,033	652,649	544,7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15,730	606,233	538,988	2,060,746	883,508	757,487	882,867	572,924	747,682	626,033	702,649	594,77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91,059	-42,336	303,538	-786,556	216,826	15,749	-189,969	273,581	9,591	63,173	-44,388	169,258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借款	6,415,000	5,040,500	7,560,000	7,910,000	5,380,000	9,165,000	6,800,000	3,250,000	3,881,000	3,705,000	2,980,000	4,230,000
償債	-6,505,500	-4,854,500	-7,740,000	-7,055,000	-5,470,500	-9,030,000	-9,476,000	-3,450,000	-3,780,000	-3,650,000	-2,800,000	-4,310,000
員工認股權	5,999	16,109	1,371	0	570	196	15,264	68,000	2,125	2,125	2,125	2,125
小計	-84,501	202,109	-178,629	855,000	-89,931	135,196	339,264	-132,000	103,125	57,125	182,125	-77,87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6,558	209,773	174,908	118,444	176,895	200,944	199,294	191,581	162,716	170,298	187,737	141,383

(B)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41,383	164,482	137,213	197,878	170,599	145,805	162,518	174,357	197,424	168,936	160,094	180,66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帳款收入	530,125	384,838	542,855	513,909	531,293	537,178	548,213	560,237	554,235	574,071	569,846	592,461
股利收入	0	0	0	223,558	732,518	3,874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1	1	1	1	1	11	1	1	1	1	1	12
其他收入	28,700	18,690	28,690	28,710	266,000	28,800	27,790	27,800	28,900	28,650	28,490	29,900
合計	558,826	403,529	571,546	766,178	1,529,812	569,862	576,004	588,038	583,136	602,722	598,337	622,37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448,382	383,140	374,020	460,200	502,708	476,460	463,280	434,180	483,144	426,700	452,800	460,680
購置固定資產	2,110	2,020	2,280	2,020	1,840	2,380	1,990	2,100	2,200	2,520	2,090	2,560
營運費用支出	80,687	90,100	80,000	92,000	83,006	89,064	80,456	82,457	89,000	83,002	86,567	81,208
薪資人事支出	86,680	15,096	23,508	15,099	28,088	19,095	15,790	16,088	32,002	16,090	16,205	16,301
利息支出	11,940	11,905	11,006	12,099	11,086	11,096	12,320	11,895	11,205	12,889	12,000	11,098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利支出	0	0	0	0	1,311,831	0	0	200,000	0	0	0	0
其他支出	1,643	1,251	1,281	2,253	1,261	1,269	1,543	1,251	1,261	1,550	1,291	1,201
合計	631,442	503,512	492,095	583,671	1,939,820	599,364	575,379	747,971	618,812	542,751	570,953	573,0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81,442	553,512	542,095	633,671	1,989,820	649,364	625,379	797,971	668,812	592,751	620,953	623,04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8,767	14,499	166,663	330,384	-289,409	66,303	113,143	-35,576	111,748	178,907	137,478	179,991
融資淨額 7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000
借款	4,500,000	3,361,500	4,660,000	3,810,000	4,392,000	4,165,000	4,130,000	4,135,000	4,172,000	3,688,000	4,990,000	9,900,000
償債	-4,405,500	-3,290,000	-4,680,000	-4,021,000	-4,008,000	-4,120,000	-4,120,000	-4,020,000	-4,168,000	-3,760,000	-5,000,000	-3,958,000
員工認股權	1,214	1,214	1,214	1,214	1,214	1,214	1,214	68,000	3,188	3,188	3,188	3,188
小計	95,714	72,714	-18,786	-209,786	385,214	46,214	11,214	183,000	7,188	-68,813	-6,813	-54,81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64,482	137,213	197,878	170,599	145,805	162,518	174,357	197,424	168,936	160,094	180,666	175,178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以生產及銷售酞酸酐(PA)、可塑劑(DEHP、DINP...)等為主要業務，市場範圍涵蓋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日本、中東及紐澳、美加等地區，為遠東地區最大可塑劑、酞酸酐、馬林酐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收票據兌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購料支付之貨款及營業費用等相關營運支出。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往交易情形等因素，予以適當之授信條件，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此外，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1 年 1~6 月實際收款情形、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主係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貨款，與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市場供需關係訂定之合理條件，主要為月結 40 天以電匯或支票付款，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1 年 1~6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以 111 年 1~6 月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11 至 112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一般機器設備採購、修繕等資本支出，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資本支出之編製基礎係以 111 年 1~6 月實際支出情形，並衡量本公司之營運發展情形而編制，本公司之資本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透過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因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全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對財務成本之影響小，故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無重大之變化。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發行普通公司債與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因均屬負債性質，故對於負債比率將無影響，惟經由調整負債結構，可適度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減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主要係考量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此外，目前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步揚升，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鎖定長期

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 3,000,000 仟元，擬於 111 年 7 月完成資金募集，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原借款用途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1 年 第三季 償還金額	111 年度 減少利息 差額(註 2)	以後每年度 減少利息 差額(註 2)
農業金庫	1.29%	111/07/01-111/07/27	營運資金	600,000,000	600,000,000	-	-
第一銀行	1.085%	111/07/04-111/07/27	營運資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永豐銀行	1.225%	111/07/04-111/07/27	營運資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兆豐銀行	1.0888%	111/06/02-111/07/27	營運資金	250,000,000	250,000,000	-	-
台北富邦	1.26%	111/07/04-111/07/27	營運資金	800,000,000	650,000,000	-	-
合 計				3,150,000,000	3,000,000,000	-	-

註 1：上列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皆可循環動用，到期後可申請展期。

註 2：本次募集計畫目的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雖本次籌資無法立即節省利息差額，但因考量未來國內外主要經濟體皆已啟動升息循環，藉由本次發行公司債籌措中長期資金，將可鎖住固定之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造成利息支出提高之風險，並可提高固定成本之資金比重與分散資金來源，有助提升資金調度彈性與財務應變能力。

B 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原借款用途為日常營運資金周轉，本公司於應收入帳前主係透過金融機構借款取得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以支應各項營業活動支出，故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本)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A 棟 11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 10 人：苗豐強、陳冲(苗豐強代)；

視訊出席：王伯元、潘文炎、黃重球、林信宏、江惠中、苗豐盛、

薛昌煒、柯衣紹。

依公司法第 205 條第 2 項、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追認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 二 案

案由：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擬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年 5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以降低金融市場波動之風險，擬在總額度新台幣 60 億元(含)內，於 111 年至 112 年視發行市場狀況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支應。
- 三、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及面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60 億元為原則，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得視市場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不超過五年期。
 - 4、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發行，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形決定之。

5、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算付息乙次。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擔保方式：擬洽銀行提供保證為本公司債之擔保。

8、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9、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10、承銷機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11、本次發行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效益分析(附件略)。

四、上述發行條件、發行細節、其他相關事項及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定之，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件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六、為配合本件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七、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皆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陸、散會。

主席：苗豐強



記錄：連家華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乙券與丙券，每張面額為壹佰萬元整壹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陳美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期：111 年 7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桔誠

日期：111年7月1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張雲鵬

日期：111年7月1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 期：111 年 7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

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

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

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

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

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

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

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1 年 7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致全

日 期：111 年 7 月 18 日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苗 豐 強

